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建設工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達利文化創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與浙江中鷹訂立浙江中鷹建設工程合同，據此，浙江中鷹將向達利文化創意提供若干建設工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8,310,006元。此外，同日，達利文化創意與浙江宏興訂立浙江宏興建設工程合同，據此，浙江宏興向達利文化創意提供若干建設工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51,960,000元。

由於各建設工程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低於25%，各建設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浙江中鷹建設工程合同

日期: 2018年4月6日

訂約方:

1. 達利文化創意；及
2. 浙江中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中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設工程範圍: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於位於中國浙江省桐廬縣 320 國道與迎春南路交接東南側的物業開發用途進行土建、安裝等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下及地上主體結構、二次結構、室內裝修、室外圍牆及裝飾、外牆保溫系統、外牆裝飾、門窗工程、屋頂瓦工程及為合格完成浙江中鷹建設工程合同項下的全部工作所需之監測、檢測、試驗等。

建設工程預期將於相關工作開始後330日內完成。

代價:

達利文化創意根據浙江中鷹建設工程合同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8,310,006元（相當於約60,31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在國際知名外部測量師事務所的協助下，於客觀評估浙江中鷹的經驗及能力、進行的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建造同類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現行的市價後，向浙江中鷹授予浙江中鷹建設工程合同。

付款條款:

浙江中鷹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48,310,006元（相當於約60,310,000港元**）將由達利文化創意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達利文化創意將向浙江中鷹支付代價（按浙江中鷹建設工程合同扣除部分金額）的15%的預付款；
- (2) 在施工過程中，達利文化創意將按照節點計量向浙江中鷹付款，故95%的代價將於工程、相關驗收程序以及清算交收程序（該程序預期於工作及相關竣工驗收程序完成後四個月內完成）完成後一併支付；及
- (3) 2%的代價將於竣工一年後支付，而3%的代價將於竣工兩年後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

浙江宏興建設工程合同

日期: 2018年4月6日

訂約方:

1. 達利文化創意；及
2. 浙江宏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宏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設工程範圍: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於位於中國浙江省桐廬縣 320 國道與迎春南路交接東南側的商業街開發進行土建等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土建、打樁、主體結構、內外牆建設、防水工程、水泥砂漿粉飾、木工、金屬工程、屋頂及精整工程以及相關機電工程。

建設工程預期於730曆日內完成，或該期間可根據浙江宏興建設工程合同延長。

代價: 達利文化創意根據浙江宏興建設工程合同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1,960,000元（相當於約64,867,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在國際知名外部測量師事務所的協助下，於客觀評估浙江宏興的經驗及能力、進行的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建造同類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現行的市價後，向浙江宏興授予浙江宏興建設工程合同。

付款條款: 浙江宏興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代價人民幣51,960,000元（相當於約64,867,000港元**）將由達利文化創意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達利文化創意將向浙江宏興支付代價的15%的預付款；
- (2) 在施工過程中，達利文化創意將按照節點向浙江宏興付款，故95%的代價將於工程、相關竣工驗收程序以及清算交收程序完成後一併支付；及
- (3) 2.5%的代價將於工程以及相關竣工驗收程序完成一年後支付，而2.5%的代價將於竣工兩年後支付。

代價將於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達利文化創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文化發展及管理物業。於本公告日期，達利文化創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浙江中鷹的資料

浙江中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築裝修裝飾工程以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業務。

有關浙江宏興的資料

浙江宏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於該土地上的物業開發與毗鄰本集團其他物業共同發展，產生協同效益，並藉此提高其於浙江省桐廬縣物業業務之規模和利潤。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為一項理想投資。

作為具有良好聲譽的建築工程公司，浙江中鷹及浙江宏興通過管理層客觀評估加上外部專業評估，能夠為達利文化創意提供相關的建設施工服務，滿足該土地新物業建設的工程需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各建設工程合同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建設工程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建設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設工程合同」	指 浙江宏興建設工程合同及浙江中鷹建設工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修訂）
「達利文化創意」	指 浙江達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桐廬縣320國道與迎春南路交接東南側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建設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

「浙江宏興」	指 浙江宏興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宏興建設工程合同」	指 達利文化創意與浙江宏興於2018年4月6訂立的合同，按其條款浙江宏興提供建設工程服務
「浙江中鷹」	指 浙江中鷹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中鷹建設工程合同」	指 達利文化創意與浙江中鷹於2018年4月6訂立的合同，按其條款及條件浙江中鷹提供建設工程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游愛君

香港，2018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蘇少嫻小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 僅供識別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484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